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2024-010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12月25日,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招商南油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4-005)。

(二)2024年2月27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并于同日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0,92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5%,回购最高价格3.1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69元/股,回购均价2.945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49,999,8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3-038)。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50,927,700股,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4,852,783,848	100.00	50,927,700	4,801,856,148	100.00
股份总数	4,852,783,848	100.00	50,927,700	4,801,856,148	100.00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0,548,188.44	364,464,300.36	12.64
营业利润	106,091,901.68	42,656,056.71	148.71
利润总额	105,769,717.88	42,644,195.09	14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893,129.94	31,344,909.48	18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913,430.56	24,967,161.95	17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6	0.45	1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0	5.21	8.3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48,428,780.08	891,727,828.65	6.3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85,442,064.37	617,543,284.47	10.99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79	8.82	11.0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054.82万元,同比增长12.64%;实现利润总额10,576.97万元,同比增长148.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89.31万元,同比增长180.41%。

2、财务状况

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94,842.88万元,较期初增长6.3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8,544.21万元,较期初增长10.99%。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贯彻"市场利基、产品多元"的战略,围绕核心技术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力度,公司核心技术产品ePTFE微透产品、CMD、气凝胶等产品较上年同期均保持稳定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的实物资产(包含土地、房产等)作价 4,200 万元增资入股常州凌天达传输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以闲置实物资产对外投资产生了部分资产处置收益。

(2)随着"十四五"规划的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气凝胶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

(3)报告期内,国内汽车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均有增长,随着业务推广,公司核心技术产品 CMD 销售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03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西焦煤")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坚守"以投资者为本"理念,做好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守牢风险底线,传递公司价值,持续以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回馈投资者,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让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收益,以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为此,我们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不忘根本,树牢回报投资者理念

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让广大投资者有回报、有获得感。公司本着"回报股东、惠及职工、回馈社会"的理念,坚持每年分红,严格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派发现金分红的要求,确保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际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上市以来累计募集资金62亿元,累计分红超202亿元(其中现金分红180亿元)。2021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32.8亿元,股利支付率78%;2022年度,公司派发现金分红68.1亿元,股利支付率64%。

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目标,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真正让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给予广大股东丰厚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坚守初心,增强聚焦主业意识

坚持资本运作,发挥平台作用,聚焦主业,整合资源。2020年,公司现金收购水峪和腾晖两座优质炼焦煤矿井,交易金额67.22亿元,增加公司优质煤炭产能520万吨/年;2022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晋焦煤51%股权以及明珠煤业49%股权,"中国瑰宝"成功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价值230亿元,交易规模70.42亿元,实现了公司首发上市二十多年来重大资产重组"零"的突破,增加公司优质煤炭产能1110万吨/年。通过这一系列资本运作,公司的煤炭产能从3260万吨/年增至4890万吨/年,煤炭储量从44亿吨增至66亿吨,进一步巩固并增强了公司在国内炼焦煤行业的地位。

公司将继续关注集团内外优质炼焦煤资源,通过市场化方式增强公司煤炭资源储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三、强化创新,提高创新发展能力

山西焦煤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不断夯实主业根基,牢牢掌握高质量发展主动权。2024年初,焦煤集团"炼焦煤智慧评价与高效利用山西省重点实验室"揭牌仪式举行,科技创新工作迈出坚实步伐。实验室按照"开放、创新、联合、共赢"的运行机制,以建立和完善炼焦煤及焦炭产品的科学评价体系为具体任务,力争用3至5年时间打造成为炼焦煤领域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公司作为焦煤集团重要子公司,能够共享研发平台科技创新成果,有利于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安全上,强化现场管理,突出"大安全"管理理念;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坚持全方位、全覆盖,确保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隐患底数。应用智能识别技术对作业现场实施24小时监控,加大视频监控"反三违"力度,确保"无监控不作业""不安全不生产"。公司将加快矿井"数智赋能",围绕采掘系统"少人化"、机运系统"无人化"、灾害管控"动态化"标准,强化顶层设计,统一规划实施,统筹解决一批制约智能绿色安全开采难题。重点加快数字化、5G技术在洗选领域的应用,打通数据连接,重塑生产流程,建立数字化模型,切实提高生产效率。

环保上,公司着眼未来,率先开展了"零碳矿山"建设模式和技术路径研究,提出"零碳矿山"建设的可行技术和管理实践。通过数字化、智慧化手段整合节能降碳、低碳供能、瓦斯利用、资源循环、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等多领域技术与管理创新实践成果,围绕国家"1+N"双碳政策体系,推进"减碳、去碳、降碳、固碳",大力实施煤矿和发电等高耗能产业节能改造和绿化升级,加快轻量化、低能耗设备应用,推进余热余气余压利用,切实提高高质量发展"含绿量"。

四、夯实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和《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对标一流企业实践案例,加快推动深化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体系。公司2023年底开展内控制度梳理工作,不断完善和改进内控体系建设,形成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用制度规范行为的长效机制,规范关联交易,坚决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聚焦"关键少数",赋能董监高依法履职,让依法合规为公司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五、完善信披,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

公司牢固树立"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核心工作"理念,高质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全过程管控,建立端到端的信披管理模式,制定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让市场投资者"看得到""看得全""看得懂"。

公司将始终坚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未来公司将继续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强化行业竞争、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减少冗余信息披露。

六、聚焦投资者,提升资本市场形象

畅通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扎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投资者利益是公司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积极服务投资者,凝聚公司与投资者共识,实现公司发展与投资者权益同频共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拓宽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走出去",倾听投资者诉求;"请进来",共商公司发展。切实维护股东的参与权和决策权,鼓励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近年来中小股东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中参与度均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将持续通过互动易、电话、邮件、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渠道,保障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质量回报双提升",牢牢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聚焦主业,持续为公司和投资者共创价值,全方位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20

九号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18,941.31	1,012,431.80	0.64%
营业利润	61,095.60	56,544.45	8.05%
利润总额	68,790.80	56,293.69	2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677.24	45,055.31	3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22.67	37,969.69	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8.25	6.34	30.13%
基本每股存托凭证收益(元)	0.83	0.63	3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7%	9.83%	1.6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88,878.59	939,287.45	15.9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44,547.76	489,693.26	11.20%
股本	4.84	4.78	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6.61	68.94	1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元)	7.66	6.89	11.1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18,941.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509.51万元,增长比例0.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677.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621.93万元,增长比例30.23%;基本每股收益8.2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1元,增长比例30.13%。

2、报告期的财务情况

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1,088,878.59万元,较期初增加149,591.14万元,增长比例15.9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44,547.76万元,较期初增加54,854.50万元,增长比例11.20%。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在市场需求低迷的宏观大环境下,公司持续深耕经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产品竞争力,电动两轮车、服务机器人和全地形车产品不断推出新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产品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持续提高。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23%,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30.13%,基本每份存托凭证收益同比增长30.1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

(1)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10,568.95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3,052.98万元。其中毛利同比增加15,069.02万元,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同比增加22,643.63万元(其中汇兑收益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增加8,166.34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同比增加1,829.12万元),所得税费用减少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4,298.99万元,减值损失减少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5,109.85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关于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4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本基金的第二十一个封闭期为2023年12月2日至2024年3月1日。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二十一个开放期为2024年3月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自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03%
100万≤M<500万	0.015%
M≥500万	0

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0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个月	0.1%
Y≥3个月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仅接受长信直销柜台委托方式,不开通网上交易。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2.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本公司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公司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上述资料。

2、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4-00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信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具体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3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元)	
		合并报表	母公司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057,284.44	267,362,29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5,057,284.44	267,362,298.2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除上述变动项目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4年2月2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子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股票代码:601279 股票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6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利汽车")结合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拟新增英利汽车为"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新增英利汽车所在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888号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拟新增英利汽车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新增英利汽车所在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532,8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487,869,973.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710,948.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8,159,024.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4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项目投资金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17,652.39	17,652.39	1,500.00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35,883.06	35,883.06	12,700.00
3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209.29	25,209.29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374.84	26,374.84	13,615.90
合计		105,119.58	105,119.58	47,815.9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

(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原因

本次调整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在英利汽车现有场地可以快速完成部分产能建设,满足客户的供货时间要求,且英利汽车注册地所处位置附近交通便利,产业链较为成熟,有利于快速响应潜在客户的配套需求。因此,根据客户调整后的实际需求、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为充分发挥英利汽车注册地的区位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强公司营收规模,公司拟新增英利汽车为"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新增实施地点。

(二)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

1、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

公司针对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事项	新增前	新增后
1	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英利汽车
		实施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吉林省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888号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英利汽车
		实施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吉林省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2、新增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94411636Q

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注册资本:158,578.6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经营战略等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英利汽车本次新增"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英利汽车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上述调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4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的名称: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英利")、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鸿汉")。

● 增资金额:2024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向合肥英利增资4,300万元,向长春鸿汉增资20,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425,31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31.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04.9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26.07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38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532,8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487,869,973.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710,948.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8,159,024.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4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后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利,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7,480.57	7,480.5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12,749.26	2,000.00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3,550.81	3,000.00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2,351.51	7,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5,445.50
调整后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7,480.57	3,475.15
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4,534.67	4,237.5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12,749.26	2,000.00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3,550.81	3,000.00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2,351.51	7,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5,445.50

(二)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项目投资金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17,652.39	17,652.39	1,500.00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35,883.06	35,883.06	12,700.00
3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209.29	25,209.29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374.84	26,374.84	13,615.90
合计		105,119.58	105,119.58	47,815.9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合肥英利。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长春鸿汉。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以向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增资资金用于相关项目的投入,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300万元向合肥英利增资并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英利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变更为9,300万元,合肥英利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拟使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再融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长春鸿汉增资并计入注册资本。增资资金用于相关项目的投入,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春鸿汉的注册资本将由2,100万元变更为22,100万元,长春鸿汉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合肥英利

公司名称	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MA8QK9FP9M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台创园永兴大道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专业设计服务;钢压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公司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0.00	-
	净资产	1,500.00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二)长春鸿汉

公司名称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C1Y7U21P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注册资本	贰仟壹佰万元整		
住所	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华园路1066号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03.67	2,213.52
	净资产	1,964.95	2,099.9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5.01	-0.05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肥英利、长春鸿汉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子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英利汽车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利、长春鸿汉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英利汽车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